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承辦人：邵泰璋

電話：(02)23565273

電子郵件：moi1553@moi.gov.tw

傳真：(02)23976875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203848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20384838-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測繪業申請登記函（SM1）」、「測繪業申請登記函填寫須知（SM2）」、「測繪業許可申請書（SM3）」、「測繪業登記（變更登記）申請書（SM4）」、「測繪業專任人員資格證明書（SM7）」、「測繪業專任人員受聘同意書（SM8）」各一份，並刪除「測繪業不動產地點及價值表（SM5）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國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[10465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58巷39號3樓]、臺北市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[10350臺北市大同區天水路49號8樓]、新北市測量工程商業同業公會[23545新北市中和區新民街112號5樓]、臺中市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[4034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85號8樓之4]、基隆市測量工程商業同業公會[20544基隆市暖暖區暖暖街530巷122之2號3樓]、臺灣省測量技師公會[40354臺中市西區台中港路一段81號13樓]、臺北市測量技師公會[10569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316號5樓之1]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（市）政府、本部國土測繪中心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、地政司【測量科】（以上均含附件）

